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財務工作小組
第六次會議簡錄

日期： 201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吳寶強議員

成員： 任國棟議員

吳奮金議員

莫嘉嫻議員

楊永杰議員

潘國華議員

鄭利明議員

秘書： 梁潤霖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缺席者： 蕭亮聲議員
李 蓮議員, MH
黃潤昌議員
左滙雄議員

列席者： 葉玉薇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莊璧如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黃嘉麗女士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
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成員及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黃嘉麗女士出席會議。主席表示席上不少成員為是次撥款申請的申請團體執事，須在會議開始前申報利益。為避免利益衝突，委員作出利益申報後，不得參與表決有關團體的撥款申請，但可留在席上旁聽，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補充。

通過上次會議簡錄

2. 第五次會議簡錄無須修訂，獲成員一致通過。

初步審議 2015 至 2016 財政年度九龍城區議會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志願機構及社區團體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申請(附件甲及乙)

3. 主席請成員留意是否與申請團體有所聯繫，並於討論前申報利益，以示公允。

4. 成員就下列項目申報利益：

成員	申請團體名稱	職位
鄭利明議員	何文田社區發展動力	主席
潘國華議員	偉恆昌之友	總幹事

5. 秘書介紹文件。秘書處於 2014 年 11 月發出邀請信，邀請互助委員會(下文簡稱「互委會」)、業主立案法團(下文簡稱「法團」)、志願機構及社區團體參與 2015-16 年度的社區參與計劃。有關申請於 2014 年 12 月 10 日截止，秘書處共接獲 187 宗申請，申請總額達 2,533,830.50 元。參照 2014-15 年度的撥款額，預計九龍城區議會將於 2015-16 年度撥出 1,600,000 元予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下文簡稱「社建會」)，資助上述團體舉辦社區參與活動。由於申請踴躍，主席已於 2014 年 12 月 18 日為有關申請進行抽籤，並邀請成員及申請團體蒞臨監察抽籤過程。抽籤結果已載於附件甲。秘書處已按抽籤次序審視有關資助申請，並將首 129 宗申請的詳情臚列於附件乙。

6. 成員先原則上通過附件乙中全部共 119 宗旅行/茶敘活動申請，惟最終是否批出全部申請需視乎實際金額，並於下次社建會再作審批。

7.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莊璧如女士介紹附件乙所載的 10 宗非旅行／茶敘活動的資助申請。

創造無限嘉年華 2015 (附錄一)

8.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莊璧如女士表示是項活動的建議撥款額為 19,100 元。

9. 成員通過有關申請。

龍城共融樂 (附錄二)

10.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莊璧如女士表示是項申請包含 5 個分項活動。根據九龍城區議會的《撥款須知》，如一份申請內包含多項活動，除非有關活動與主題內容關係密切，且是達成活動目標不可或缺的一環，才會一併考慮，但在一般情況亦不會資助多於三項活動，故徵詢成員的意見。

11. 經討論後，成員同意不資助「少數族裔兒童功課輔導及中文伴讀」，並由申請團體在「少數族裔家庭親子戶外活動」、「義工訓練」、「義工分享會」和「少數族裔義工中秋探訪長者活動」中，四擇其三申請區議會撥款。

12.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莊璧如女士表示會向申請團體轉達成員的建議，並在下次社建會匯報團體的選擇，再由社建會委員審批。

13. 成員原則上通過有關申請。

慶回歸粵曲欣賞會 (附錄三)

14.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莊璧如女士表示是項活動的申請撥款額為 46,915 元。經秘書處審核後，是項活動的建議撥款額為 43,505 元。

15. 經討論後，成員的意見如下：

- (i) 同意不資助活動中第 16 項申請資助項目「業餘粵曲演唱者表演酬金」及第 17 項申請資助項目「租用全日粵曲演唱的伴奏樂器」；以及
- (ii) 於處理日後類似的申請時，均不會資助表演者酬金及租用樂器的費用；但由政府部門或其轄下委員會提出的申請則另作別論。

16.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莊璧如女士表示是項申請經扣減後的建議撥款額為 31,505 元。

17. 成員通過有關申請。

泰愛你·樂共融 2015 (附錄四)

18.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莊璧如女士表示是項申請包含 5 個分項活動。根據九龍城區議會的《撥款須知》，如一份申請內包含多項活動，除非有關活動與主題內容關係密切，且是達成活動目標不可或缺的一環，才會一併考慮，但在一般情況亦不會資助多於三項活動，故徵詢成員的意見。

19. 經討論後，成員同意由申請團體在該五個活動中，揀選其中三個與文化交流及社區共融有關的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

20.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莊璧如女士表示會向申請團體轉達成員的建議，並在下次社建會匯報團體的選擇，再由社建會委員審批。

21. 成員原則上通過有關申請。

龍城青年遠離毒品迎夏日嘉年華2015 (附錄五)

22.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莊璧如女士表示是項活動的建議撥款額為 19,180 元。

23. 成員通過有關申請。

慶中秋嘉年華 (附錄六)

24.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莊璧如女士表示是項活動的申請撥款額為 49,315 元。經秘書處審核後，是項活動的建議撥款額為 46,705 元。她補充，於剛才審批其他非旅行／茶敘活動的申請時，成員一致同意不資助表演者酬金。由於是項申請中，數項申請資助項目均涉及表演者酬金，故徵詢成員的意見。

25. 經討論後，成員同意不資助活動中有關表演者酬金的申請資助項目(即第 15 至第 19 項)。

26.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莊璧如女士表示是項申請經扣減後的建議撥款額為 29,405 元。

27. 成員通過有關申請。

聚賢名劇欣賞會 (附錄七)

28.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莊璧如女士表示是項活動的申請撥款額為 22,330 元。經秘書處審核後，是項活動的建議撥款額為 19,080 元。她補充，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文簡稱「康文署」)的租用場地規則，場地使用者須於活動舉行半年至一年前繳付場租，方可能預留場地。因此，申請團體可能於不可避免的情況下因預訂場地而於獲批撥款前招致支出。

29. 經討論後，成員建議不資助活動中第 12 項申請資助項目「錄影」。

30.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莊璧如女士表示是項申請經扣減後的建議撥款額為 16,080 元。

31. 成員通過有關申請。

以物易物助基層 (附錄八)

32.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莊璧如女士表示是項活動包括 10 次以物易物活動及 4 次義工訓練。

33. 經討論後，成員認為活動屬環保性質，故一致同意不資助是項申請，並建議申請團體向環保署申請相關資助。

泳濤匯聚龍城水上競技賀國慶 2015 (附錄九)

34.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莊璧如女士表示是項活動的建議撥款額為 26,152 元。

35. 經討論後，成員議決要求所有非旅行／茶敘活動的申請團體填寫書面聲明，申述其團體並無進行商業活動及沒有商業營運成分。

36.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莊璧如女士表示會按成員的議決請相關的申請團體填寫書面聲明，申述其團體並無進行商業活動及沒有商業營運成分，並於下次社建會匯報，再由社建會委員審批。

紅樓幻夢 (附錄十)

37.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莊璧如女士表示是項活動的申請撥款額為 30,820 元。經秘書處審核後，是項活動的建議撥款額為 15,130 元。

38. 經討論後，**成員**議決只須要求所有非旅行/茶敘活動的申請團體填寫書面聲明，申述其團體並無進行商業活動及沒有商業營運成分，而無須仔細審核其日常運作情況。

39. **成員**原則上通過有關申請。

其他事項

40. 餘無別事，主席於下午 3 時 51 分宣布會議結束。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5 年 4 月 15 日以電郵將會議簡錄擬稿發送各成員參閱。在 2015 年 4 月 22 日，由於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會議簡錄的要求，故本會議簡錄於 2015 年 4 月 22 日獲正式通過。)

本會議簡錄於 2015 年 4 月 22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4 月